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累計6/10/20ALHUPL)
6年期	0~65歲		■ 0~30歲：2萬美元 ■ 31歲以上：1萬美元
10年期	0~65歲		■ 0~未滿15足歲：2.1萬美元 ■ 15足歲以上：80 萬美元
20年期	0~55歲		

※本商品須以投保金額X0.25倍計入【累計長期照顧保額】相關規範，且投保本商品時【累計長期照顧保額】最高為1,500萬元。

※倘有下述任一負面表列疾病項目，即不予以承保：阿茲海默氏症、巴金森氏症、失智症、精神疾病(如：精神病、精神官能症、憂鬱症)、智能不足、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外傷性腦出血、腦瘤、腦動脈血管瘤、癲癇、冠狀動脈心臟病、糖尿病、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聽力受損(中度聽力障礙)。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美憶南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ALHUP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

其他非壽險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南壽研字第1130033216號函備查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率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85%，最低8.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12頁，共12頁 MP-01-585 / 2026年1月版
MP585 · 25M · 120P雪 · FSC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

南山人壽

美憶南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ALHUPL



壽險保障



6 年期：0歲～65歲
10年期：0歲～65歲
20年期：0歲～55歲



減碳標章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12頁 MP-01-585 / 2026年1月版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三明治族群扛家庭支出重擔 建議規劃500萬壽險保障當靠山

112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單位：新台幣元

3~5人家庭平均年消費支出約**114萬**



透過足夠的保障轉嫁重大風險，以免造成家中經濟壓力
若希望身故保險金可支援5年家庭總支出，建議規劃**500萬壽險保障**

$$114\text{萬} \times 5\text{年} = 570\text{萬}$$

112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3~5人家庭平均年支出(三明治族群)

期望保險金能支援家庭經濟
維持生活品質

推算需擁有之壽險保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中壯年是家庭的重要支柱

首推高保障商品，兼具家庭保障與累積資產功能

退休金

保險提供穩定退休金
打造優雅樂退生活

醫療保障

透過長照+A&H商品
作為收入中斷的補貼

壽險/意外保障

優先打底基本保障
轉嫁個人或家庭經濟風險

盤點三大保險需求
中壯年建議提高保障規劃
一旦發生意外或身故
降低對家庭的衝擊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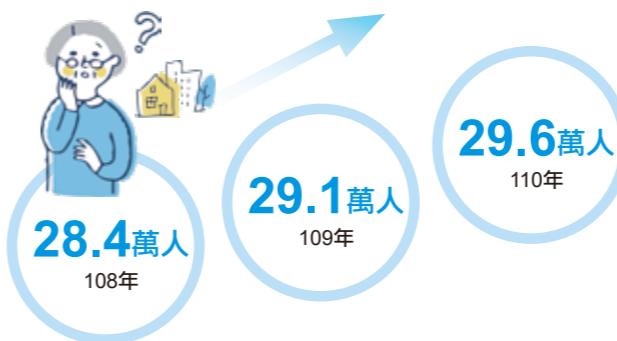
- 6年/10年/20年分期繳費，終身享有壽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提前給付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基本保額達**10萬/40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2%**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台灣人口老化，罹患神經退化性疾病人數逐年攀升

阿茲海默氏症 (Alzheimer's Disease)

是最常見的失智症，常見有記憶力衰退，對時間、地點和人物的辨認出現問題，為兩種以上認知功能障礙，屬為神經退化性疾病



巴金森氏症 (Parkinson Disease)

是一種伴隨著四肢發抖、無力、軀幹駝背、動作緩慢的神經性退化疾病



罹患阿茲海默氏症、巴金森氏症，未來相關照護支出可能突破上千萬

單位：新台幣元

平均存活8~12年

平均存活7~14年

每年支出照護費用約72~96萬元

每年支出總費用約21萬元(藥物支出約85%)

總支出：964萬~1,152萬元

總支出：294萬元

資料來源：110年健保資料統計、愛長照-2018/5/25文章、鉅亨網-2021/9/13報導、網路社區報-2022/11/4報導、康健-2024/7/22文章

適合購買本商品的客戶

①社會新鮮族
20~30歲

意外無所不在
身故給付照顧年邁父母
實現對家庭的責任
規劃長年期商品
持續累積個人資產

②三明治族
30~50歲

責任重大期，留愛不留債
延續無法完成的責任
不只擁有高保障
亦可作為未來退休規劃

③有資產規劃
需求者

偏好美元之客戶
有資產欲善用
保險功能做規劃者
USD

④擔心家族
病史族群

擔憂罹患
阿茲海默氏症、巴金森氏症
相關藥物及照護費用支出
影響家庭生活品質
可透過保險轉嫁風險

6
年

南山人壽美憶南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ALHUPL

林小姐(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6年**,一般費率為**9,230美元**
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9,039美元**

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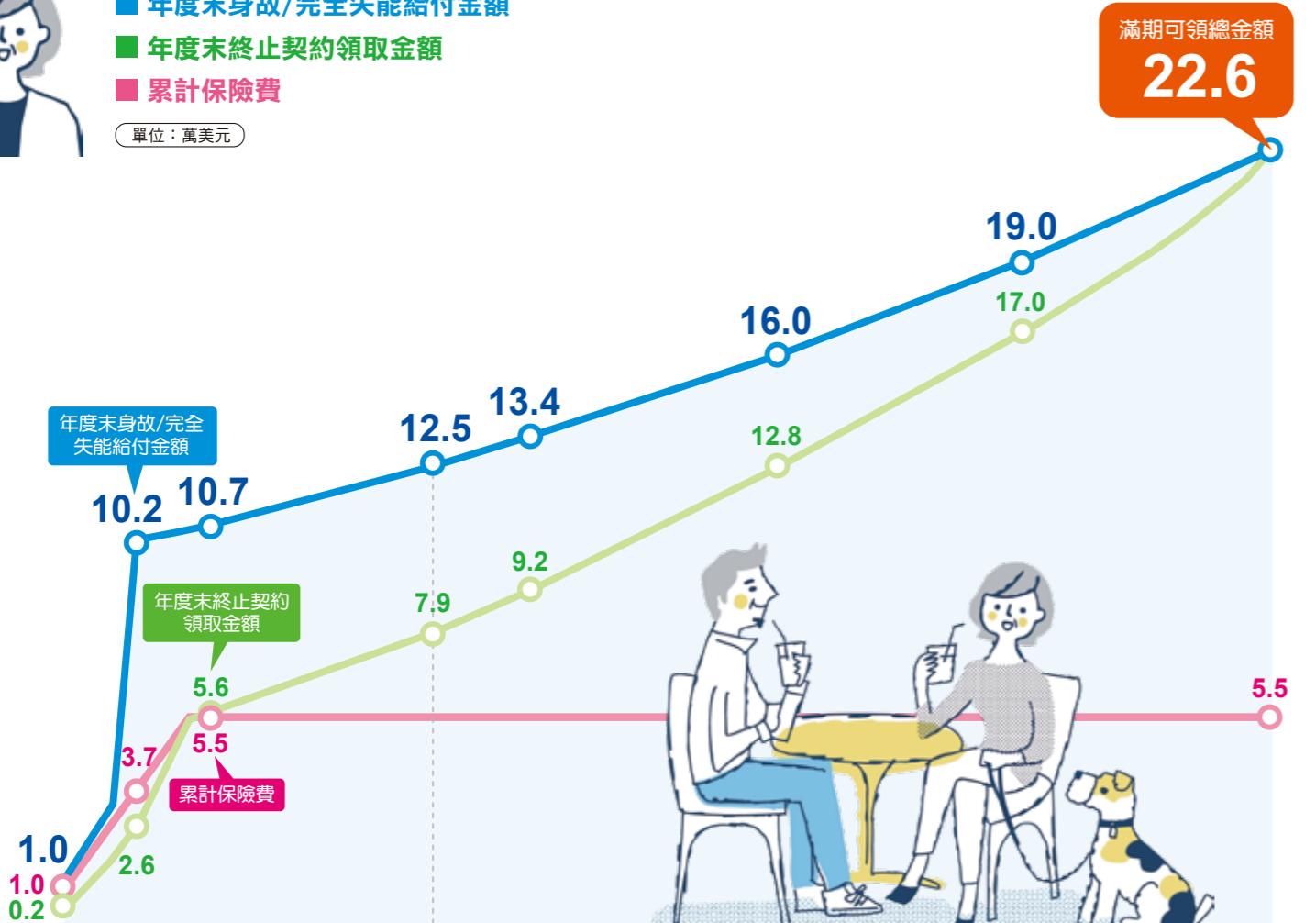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歲)	50	53	56	65	69	79	89	99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累計保險費 (單位:倍)	1.1	2.8	1.9	2.3	2.4	2.9	3.5	4.1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累計保險費

(單位:萬美元)



責任重大期

退休享樂期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5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範例說明



林小姐(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6年**,一般費率為**9,23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9,039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罹患 特定疾病 給付金額 (已擇高) (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50	72	-	10,040	9,968	-	10,040	2,780	-	2,852	
2	51	244	158	20,278	19,937	97	20,278	9,620	74	9,938	
3	52	403	680	30,732	29,905	424	30,732	16,620	326	17,349	
4	53	574	1,522	102,096	100,000	1,522	102,096	25,280	745	26,599	
5	54	745	2,694	103,439	100,000	2,694	103,439	37,150	1,349	39,244	
6	55	942	4,182	105,124	100,000	4,182	105,124	50,690	2,141	53,773	
7	56	978	6,022	107,000	100,000	6,022	107,000	52,330	3,151	56,459	
10	59	1,099	11,687	112,786	100,000	11,687	112,786	55,850	6,527	63,476	
16	65	1,370	23,926	125,296	100,000	23,926	125,296	63,270	15,138	79,778	
20	69	1,577	32,823	134,400	100,000	32,823	134,400	68,280	22,412	92,269	
30	79	2,201	57,878	160,079	100,000	57,878	160,079	79,840	46,210	128,251	
40	89	2,910	87,618	190,528	100,000	87,618	190,528	89,190	78,146	170,246	
50	99	3,878	122,901	226,779	100,000	122,901	226,779	100,000	122,901	226,779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222,901 + 3,878 = 226,779 美元									

► 若於第4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190,528 美元	每年領取 11,742 美元 合計領取 234,840 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以2.5%試算)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2%**(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罹患特定疾病給付金額、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預定期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預定期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10
年

南山人壽美憶南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ALHU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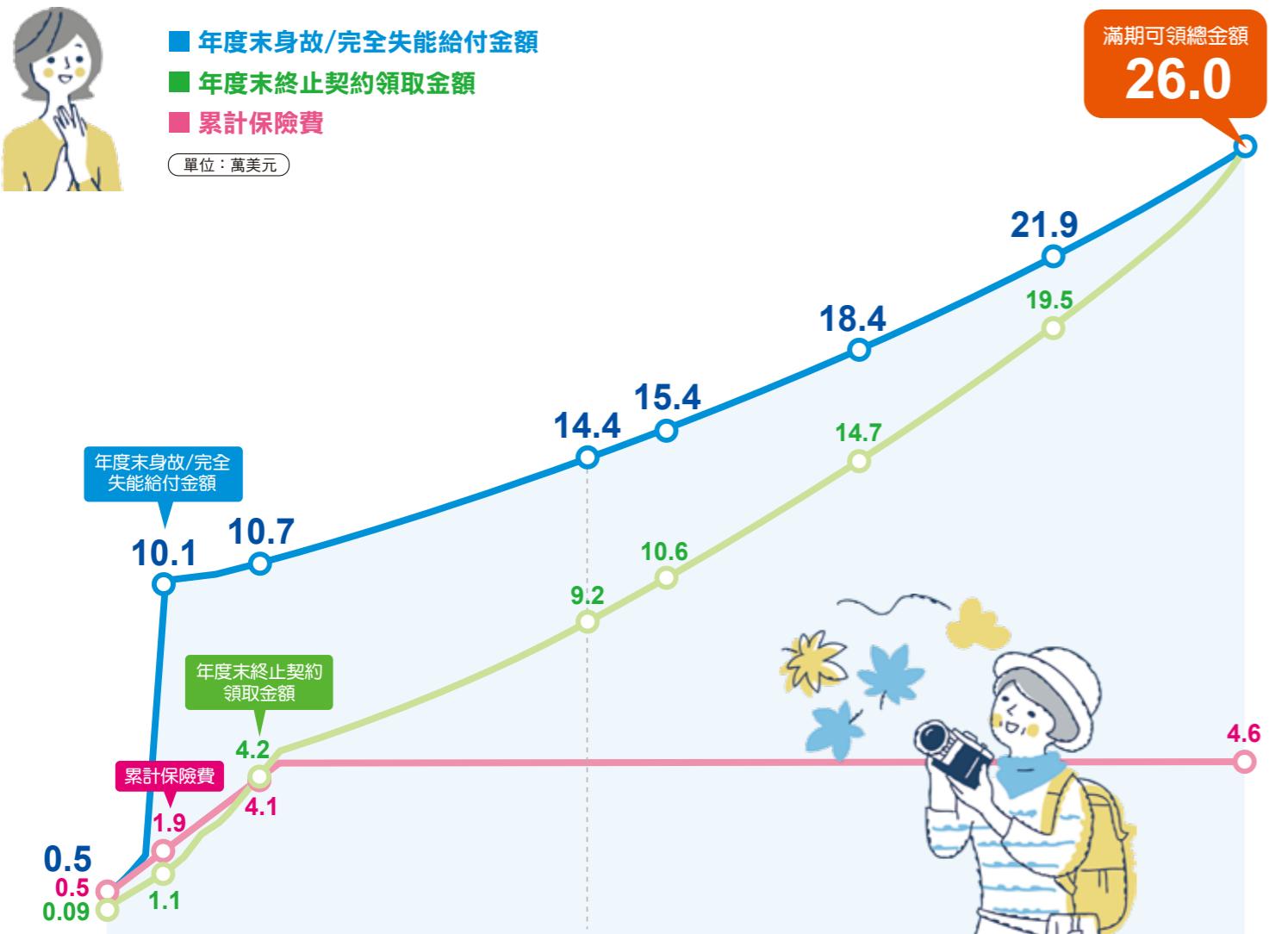
陳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10年**,一般費率為**4,650美元**
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4,554美元**

單位:美元

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歲)	40	43	48	65	69	79	89	99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累計保險費(單位:倍)	1.1	5.5	2.6	3.1	3.3	4.0	4.8	5.7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7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範例說明



陳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10年**,一般費率為**4,65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4,554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罹患 特定疾病 給付金額 (已擇高) (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 險基本保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 險基本保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 險基本保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 險基本保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1	40	24	-	5,046	5,022	-	5,046	930	-	954	
2	41	120	66	10,204	10,044	40	10,204	4,290	25	4,435	
3	42	194	386	16,879	16,448	237	16,879	7,710	148	8,052	
4	43	281	891	101,172	100,000	891	101,172	11,180	350	11,811	
5	44	354	1,606	101,960	100,000	1,606	101,960	15,700	646	16,700	
6	45	451	2,486	102,937	100,000	2,486	102,937	22,010	1,022	23,483	
7	46	549	3,583	104,132	100,000	3,583	104,132	26,470	1,508	28,527	
9	48	745	6,365	107,110	100,000	6,365	107,110	39,310	2,803	42,858	
10	49	855	8,057	108,912	100,000	8,057	108,912	45,040	3,629	49,524	
20	59	1,260	28,536	129,796	100,000	28,536	129,796	56,140	16,020	73,420	
26	65	1,591	42,608	144,199	100,000	42,608	144,199	63,530	27,069	92,190	
30	69	1,822	52,837	154,659	100,000	52,837	154,659	68,450	36,167	106,439	
40	79	2,532	81,680	184,212	100,000	81,680	184,212	79,840	65,213	147,585	
50	89	3,352	115,897	219,249	100,000	115,897	219,249	89,190	103,369	195,911	
60	99	4,454	156,458	260,912	100,000	156,458	260,912	100,000	156,458	260,912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256,458 + 4,454 = 260,912** 美元

► 若於第5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219,249 美元	每年領取 13,512 美元 合計領取 270,240 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以2.5%試算)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2%**(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罹患特定疾病給付金額、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預定期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預定期率為準)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20
年

南山人壽美憶南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ALHUP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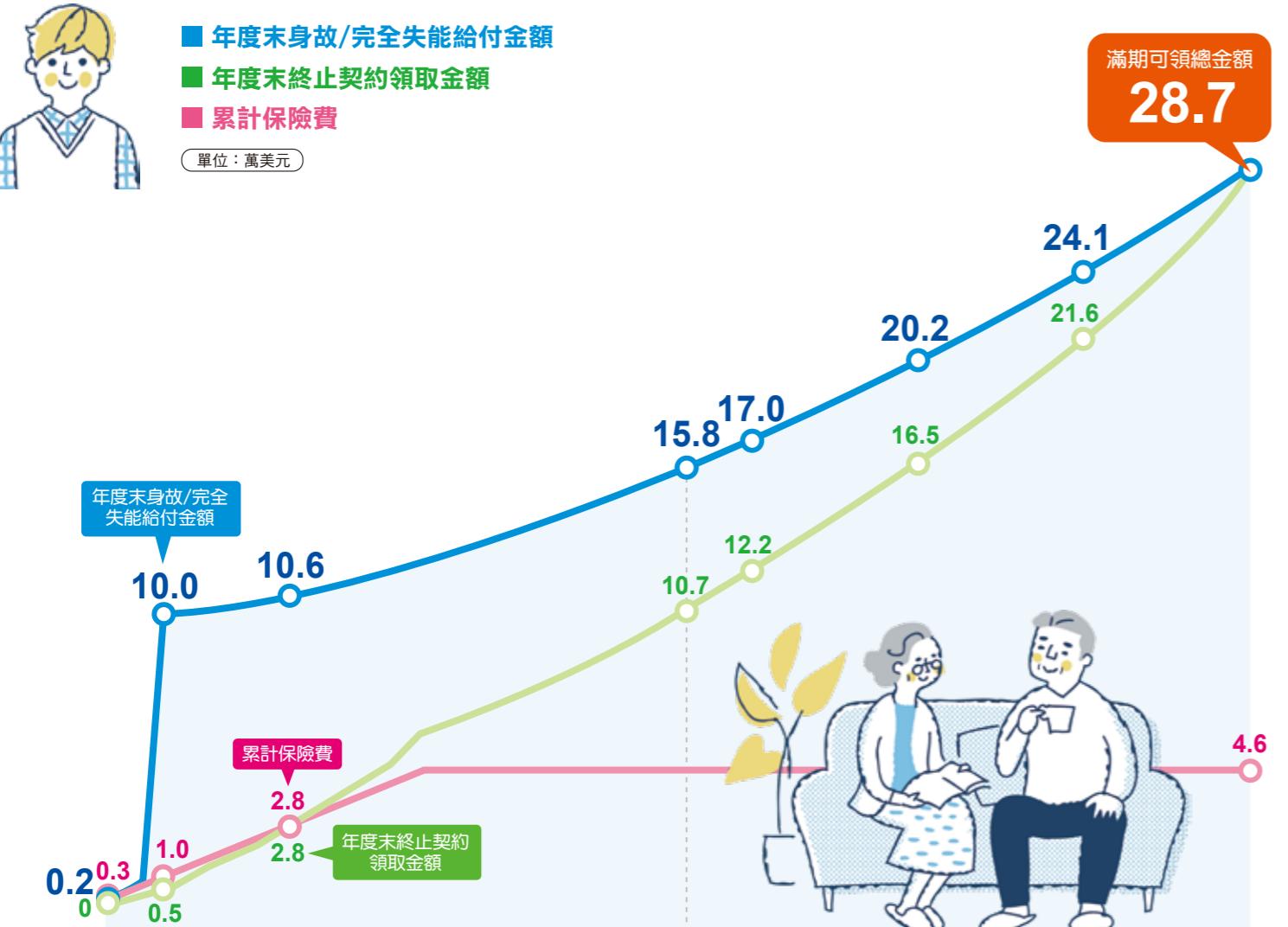
黃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20年**,一般費率為**2,340美元**
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2,287美元**

單位: 美元

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歲)	30	33	41	65	69	79	89	99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累計保險費(單位:倍)	1.1 10.9	3.8		3.4 3.7	4.4	5.2	6.2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9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範例說明



黃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20年**,一般費率為**2,34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2,287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單位: 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罹患 特定疾病 給付金額 (已擇高) (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B+C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B)	(C)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1 30	-	-	-	2,527	2,527	-	2,527	-	-	-		
2 31	48	-	-	5,102	5,054	-	5,102	1,650	-	1,698		
3 32	96	144	8,159	7,974	89	8,159	3,330	49	3,475			
4 33	132	425	100,557	100,000	425	100,557	4,980	148	5,260			
5 34	169	803	100,972	100,000	803	100,972	6,690	287	7,146			
6 35	207	1,276	101,483	100,000	1,276	101,483	8,970	466	9,643			
7 36	256	1,843	102,099	100,000	1,843	102,099	12,220	689	13,165			
10 39	403	4,233	104,636	100,000	4,233	104,636	18,860	1,690	20,953			
12 41	512	6,377	106,889	100,000	6,377	106,889	24,850	2,660	28,022			
20 49	1,024	19,101	120,125	100,000	19,101	120,125	49,400	9,436	59,860			
30 59	1,491	41,614	143,105	100,000	41,614	143,105	60,190	25,047	86,728			
36 65	1,847	57,117	158,964	100,000	57,117	158,964	67,080	38,314	107,241			
40 69	2,103	68,362	170,465	100,000	68,362	170,465	71,610	48,954	122,667			
50 79	2,838	100,094	202,932	100,000	100,094	202,932	81,430	81,507	165,775			
60 89	3,693	137,746	241,439	100,000	137,746	241,439	89,440	123,200	216,333			
70 99	4,905	182,437	287,342	100,000	182,437	287,342	100,000	182,437	287,342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282,437 + 4,905 = 287,342** 美元

► 若於第6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241,439 美元	每年領取 14,879 美元 合計領取 297,580 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以2.5%試算)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2%(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罹患特定疾病給付金額、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期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預定期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
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V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保險年齡 未滿16歲	V		

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之約定。

■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3.「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

前項「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之給付，以1次為限，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第1~3保單年度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第4保單年度(含)起，為各自的「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至30歲	210%	61至70歲	120%
31至40歲	180%	71至90歲	105%
41至50歲	16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30%	-	-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繳費年期：6/10/20年期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6/10年期為65歲；20年期為55歲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35%/24%/0%	76%/65%/55%	89%/88%/75%	95%/94%/90%
男性35歲	35%/24%/0%	77%/64%/54%	88%/87%/72%	91%/90%/86%
男性65歲*	33%/21%/0%	73%/59%/51%	82%/79%/65%	77%/74%/75%
女性 5 歲	30%/20%/0%	77%/64%/55%	90%/89%/76%	96%/95%/92%
女性35歲	30%/20%/0%	77%/64%/55%	89%/88%/74%	94%/93%/90%
女性65歲*	30%/19%/0%	74%/60%/53%	84%/81%/70%	82%/78%/81%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年繳保險費總和」

·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萬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325	285	207	180	119	103	33	703	629	443	395	252	223
1	334	292	212	184	121	105	34	719	644	453	405	258	228
2	343	299	217	189	123	107	35	735	659	463	415	264	233
3	352	307	222	194	125	109	36	752	675	473	425	270	239
4	361	315	227	199	128	111	37	769	691	483	435	276	245
5	370	323	232	204	131	114	38	786	707	494	445	282	251
6	379	331	237	209	134	117	39	803	723	505	455	288	257
7	388	339	242	214	137	120	40	820	739	516	465	295	263
8	397	347	247	219	140	123	41	839	757	528	476	302	270
9	406	355	253	224	143	126	42	858	775	540	488	309	277
10	415	363	259	229	146	129	43	877	793	552	500	316	284
11	425	372	265	234	149	132	44	896	811	564	512	324	291
12	435	381	271	240	152	135	45	915	829	576	524	332	298
13	445	390	278	246	156	138	46	934	847	588	536	340	305
14	455	399	285	252	160	141	47	953	865	601	548	348	312
15	465	409	292	258	164								